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庞茂清先生、方宁象先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君土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10,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融资限额 1,650 万元，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庞茂清先生持公司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9%。

2、公司股东、董事、法人、总经理方宁象先生持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3、公司股东、董事陈君土先生持公司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

4、公司股东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公司 1,58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股东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庞茂清先生、方宁象先生、陈君土先生回避表决,剩余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庞茂清	浙江杭州	自然人	-
方宁象	浙江杭州	自然人	-
陈君土	浙江杭州	自然人	-
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德清	有限合伙	方宁象

(二) 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庞茂清先生持公司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9%。

2、公司股东、董事、法人、总经理方宁象先生持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3、公司股东、董事陈君土先生持公司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

4、公司股东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公司 1,58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庞茂清先生、方宁象先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君土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10,58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5.00%。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额融资限额 1,650 万元, 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庞茂清先生、方宁象先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君土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实际控制人庞茂清先生、股东方宁象先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君土先生自愿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